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曲江区白土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批后公示稿（简本）

一、项目概述

1、规划背景

白土镇历史文化街区是 2021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是韶关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保护内容。为保护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街区历史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文化传统，实现历史文化街区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利用，特编制本规划。

2、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总面积共 14.61 公顷。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

二、历史文化街区价值与特色

1、历史文化价值

（1）岭南与中原商道上重要的商品集散地

白土镇的水路交通十分便利，上航直达韶关、乐昌、南雄，下航可达广州，历来是北江上游主要交通中转站。街区内现存关帝楼码头、衡昌码头、公昌码头、李屋码头等 4 个水运码头和明清时期形成的白土墟、河边街，是街区中原与岭南的南北水上交通重要枢纽之一的见证。

（2）客家人南迁的重要交通中转站

自宋代起的大迁徙，曲江县作为人口迁移中转站之一，客家先民逐步进驻白土镇。岑、邓、黄、袁、罗等氏族分别从江西、福建等地迁徙至白土镇，街区形成了客家多姓氏聚族而居的大聚落。

2、历史文化特色

(1) 客家文化与广府文化融合发展的突出案例

街区内客家话、粤语、“虱婆声”和“连滩声”4种方言的融合，以祠堂为中心且祠宅合一的客家传统厅堂建筑与檐廊式和骑楼式的典型商贸建筑的并存。反映了中原文化与土著文化的交流逐渐频繁，印证了街区内客家文化和广府文化融合发展的事实。

(2) 北江流域因水而居的典型代表

街区族落因水而聚，集市依水而兴。历史上水上交通曾为该地通外的主要交通渠道，沿岸多渔船，形成当地河鲜美食的特色。古代文人墨客为“白沙烟艇”与“廻龙渔笛”留下优美诗词。

三、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

白土镇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14.61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核心保护范围北至虎鞭塔遗址附近竹林，南至市场横街，西至邓屋坪，东至北江，包括市场街、中大街、河边街、上街、上流路街道两侧的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及传统民居集中地区域，以及西部传统民居集中成片、具有较高历史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总面积5.45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将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外，西起黄氏宗祠前坪场，东至北江，南起市场街入口，北至竹林地带外的围合区域作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的主要范围，总面积9.16公顷。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 核心保护范围采取整体对待、严格保护的措施，不得擅自改变街区传统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建筑和环境要素以保护和修缮为主。

(3) 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4) 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8米以下，其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

局和历史风貌。

（5）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6）不得破坏骑楼建筑及其界面的完整性、延续性。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建筑高度、层数、柱廊尺度、建筑风格、材料、色彩应与相邻骑楼建筑协调。

（7）严格管控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8）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9）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有环境污染的设施，现有污染环境的设施和企业等应当限期搬迁或者治理。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

（3）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5 米以下，其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4）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5）严格管控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6）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时禁止大规模拆除建设，应当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

(7)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街巷的尺度和风貌。

(8) 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确保所在地区江河流域的防洪安全。

四、保护对象

白土镇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要素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层面，具体内容如下：

附表 1：保护要素一览表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数量	遗产要素
物质文化 遗产要素	文物保护单位	5	邓屋坪民居、邓屋坪水井、白土中大街忠字楼、岑屋门楼、白土码头群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	邓屋坪邓氏宗祠
	历史建筑	37	河边街 2 号民居、河边街 3 号民居、河边街 4 号民居、河边街 5 号民居、河边街 6 号民居、河边街无门牌号民居 1、河边街 7 号民居、河边街 8 号民居、河边街无门牌号民居 2、河边街 9 号民居、河边街 10 号民居、河边街 11 号民居、河边街 12 号民居、河边街 13 号民居、河边街 14 号民居、河边街 15 号民居、河边街 16 号民居、河边街 17 号民居、河边街 18 号民居、市场横街 1 号民居、市场横街无门牌号民居 1、市场横街无门牌号民居 2、市场街 14 号民居、市场街 16 号民居、市场街 18 号民居、市场街无门牌号民居 1、市场街无门牌号民居 2、市场街 20 号民居、市场街无门牌号民居 3、市场街 23 号民居、市场街无门牌号民居 4、市场街 25 号民居、市场街无门牌号民居 5、中大街 2 号民居、中大街 6 号民居、文庐、忠字楼
	推荐历史建筑	19	河边街无门牌号民居 3、河边街无门牌号民居 4、市场街横街无门牌号民居 3、市场街 12 号之一民居、市场街 12 号之二民居、供销社、供销社饭堂、旧粮所、金竹园、下街 7 号民居、礼堂、围官邸、恩魁、岑氏民居（东）、岑氏民居（西）、邓氏厅、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数量	遗产要素
			邓屋无门牌号民居、邓氏新厅、罗氏厅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83	本次规划编码 1-83 号建筑
	传统街巷	47	市场街、河边街、中大街、上街、上流路、永芳里、其他传统街巷
	历史环境要素	24	古树名木（雅榕，三级古树 1 棵）、古井（3 处）、虎鞭塔遗址（1 处）、码头（1 处）、竹林（2 处）、传统铺地（7 处）、门楼（9 处）
	合计	216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	由坪腐竹、白土月饼、民间曲艺
	优秀传统文化	4	传统陶瓷制造、白土虱婆声、廻龙渔笛、白沙烟艇
	合计	7	

附表 2：历史文化保护管控一览表

管控层次	管控要求		
空间格局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田一村一市一江”的总体环境格局，保护田园、北江、林木等自然环境要素，新的建设行为不得破坏上述环境格局和要素。		
传统街巷	保护 47 条传统街巷的风貌格局、名称、尺度、走向，提出 2 级保护整治措施。		
	级别	街巷名称	保护整治措施
	一级	市场街、河边街、中大街、上街、上流路、永芳里	严格保护街巷的名称、尺度、走向及传统风貌
	二级	其他街巷	严格保护街巷的走
	（1）严格保护传统街巷所成肌理格局，包括：中大街、市场街、河边街等传统街巷组成的“干”字形街巷肌理；以永芳里为骨架的“鱼骨状”街巷肌理；邓屋坪、岑屋村等传统组团所特有的肌理。 （2）保护传统街巷的空间尺度，沿街新建、改建、扩		

管控层次	管控要求
	建建筑的体量、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3) 对于现状为传统铺地的街巷，保护现有铺地，并进行维护。对于现状为水泥地面的传统街巷，有条件的宜逐步将铺地恢复为鹅卵石铺地或青石铺地，尽量采用传统材料和手法。 (4) 整治街巷环境，拆除沿街私搭乱建，统一布置路灯、指示牌、垃圾箱，规范空调机位、广告招牌位置及风格样式。 (5) 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对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 (6) 保护街道的绿化环境与特色，如需复绿，宜选用本土植被。
重要节点	保护以下 6 处重要节点的环境格局和历史信息：邓屋坪民居、邓屋坪水井、白土中大街忠字楼、岑屋门楼、白土码头群、邓屋坪邓氏宗祠。可通过界面整饰、环境提升、导览系统完善等多种措施，展现其历史价值。
开放空间	保护以下三处开放空间的环境格局和历史信息：忠字楼前开放空间、岑屋门楼东开敞地和邓屋坪前开敞地。保持其开放空间形态以及街道尺度和街区肌理，可根据街区现状的需要对空间的功能进行复合利用。
绿化景观	保护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保护滨水绿化开敞空间带和西北部田园缓冲区。
景观视廊	保护上街一中大街景观视廊，严格控制景观视廊范围内的建构物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保护景观视廊的贯通。
景观界面	保护以下 4 处景观界面的环境格局和历史信息：邓屋坪景观界面、永芳里—上街一中大街景观界面、上流路—

管控层次	管控要求
	市场街景观界面、滨河景观界面。
风貌控制引导	(1) 建筑风貌 1) 引导市场街、市场横街沿街建筑选择骑楼建筑样式，保持界面完整，色彩宜用白、灰、棕褐或与街道内历史建筑等具有传统风貌特色的建筑相似的色系，建筑层数控制在2层以内，建筑屋顶以坡顶为佳，建筑材质应首选青砖，以木质材料作为装饰。鼓励首层作为商铺使用。 2) 引导河边街、中大街、上街、上流路沿街建筑样式采用竹筒屋或其他与街巷传统风貌相协调的样式，建筑色彩宜采用白、灰、棕褐色系，建筑层数原则上控制在2层以内，建筑屋顶以坡顶为佳，建筑材质应首选青砖，以木质材料作为装饰。 3) 引导村庄内部建筑样式采用客家风格样式，色彩以黑、白、灰为主，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3层，可选用坡顶或假坡屋顶，建筑外观装饰可选用传统客家风格。 (2) 广告招牌 1) 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 2) 户外广告的下沿不得低于门楣上沿，上沿不得高于二层窗户下沿，且总高度不得大于3米； 3) 对于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的建筑（包括骑楼），户外广告应设置在廊道内侧和出挑结构以下，户外广告的下沿不得低于门楣上沿，且总高度不得大于3米； 4) 对于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的建筑（包括骑楼），且出挑部分的底部距离地面小于3米时，允许将户外广告设于建筑出挑部分的墙面上；户外广告的下沿不得低于建筑出挑部分的楼板，上沿不得高于二层窗户下沿，且总高度不得大于3米； 5) 骑楼檐下垂直墙面户外广告设置要求：户外广告下

管控层次	管控要求
	沿距离地面不得少于 3 米。相邻广告应对应建筑开间设置。广告宽度与骑楼通廊等宽，不得超过骑楼外墙面，厚度不得大于 0.3 米。 6) 材质宜选用木质材料或仿木漆材；色系以黄、棕、褐色为主。 (3) 空调机位 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或细部（如雕花、壁画）。对风貌建筑有遮挡的空调外机，有条件迁移的，迁移至女儿墙后，或其他隐蔽区域。无法迁移的，可采用仿古材质机罩、防窗样式机罩、铝合金机罩等进行遮挡，色彩或材质需与传统风貌立面相协调。 (4) 标识系统 应在主要街道入口、重要节点设置指示牌和导览牌，展示片区的地图、重要景点位置以及介绍片区的历史背景等。指示牌和导览牌以棕色为主要色调，主体宜选用仿木材质。
建筑高度	(1) 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高度控制 文物保护范围内禁止加建任何建筑物和改建建筑物，其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筑高度须低于文物的高度。 (2)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8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 (3) 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建筑檐口高度应控制在 15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对其周边建筑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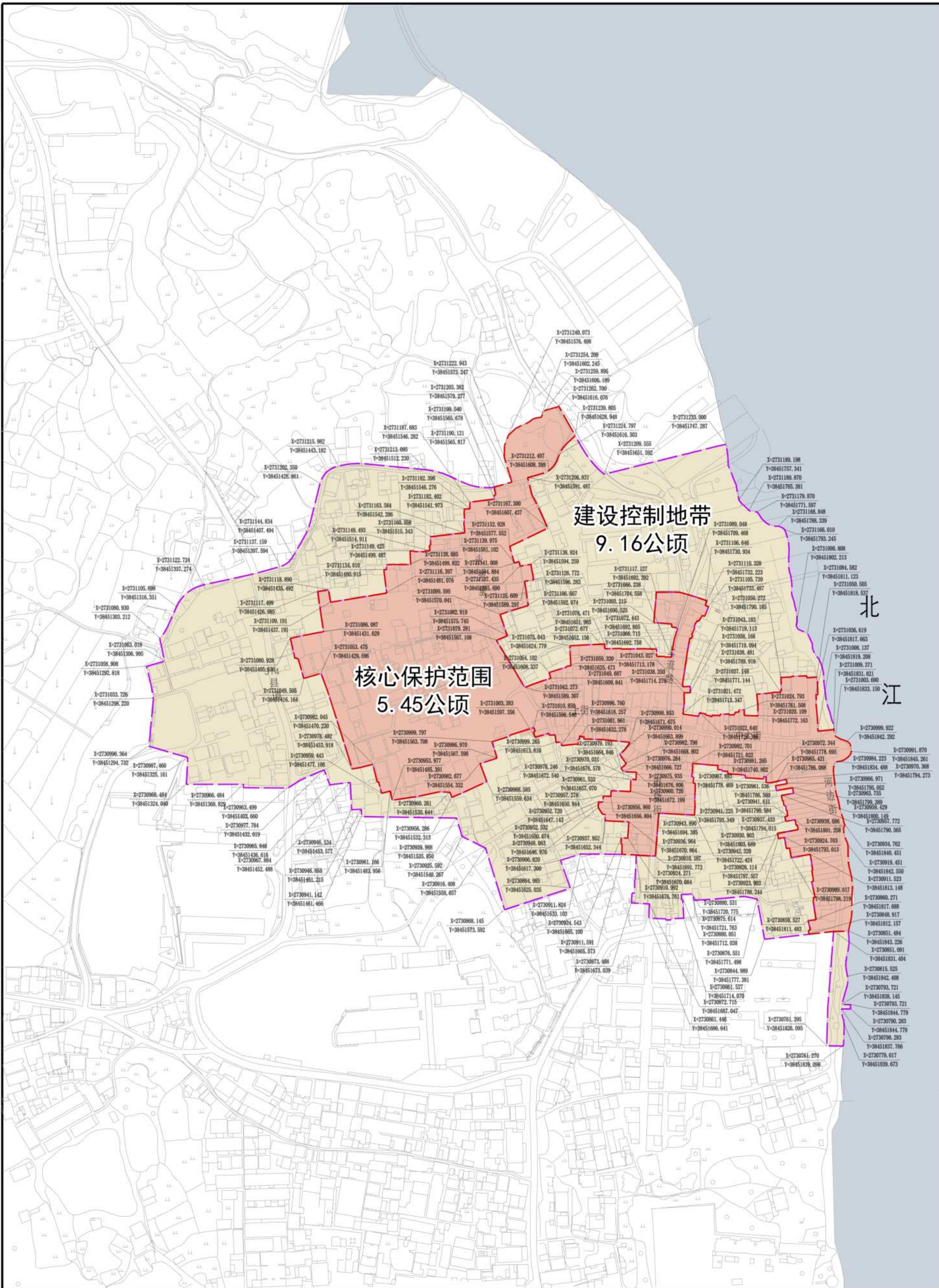
管控层次	管控要求
	度的要求。
重点轮廓线	历史文化街区重点轮廓线包括中大街、市场街、上流路、上街沿街建筑天际线，以及北江沿岸建筑天际线。除所在保护区划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外，还应与周边建筑高度、建筑形态相互协调，不得出现同一界面建筑高度相差过大，破坏界面连续性等情形。

附件图集

- 1、保护范围划定图
- 2、保护对象分布图
- 3、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 4、建筑高度控制图
- 5、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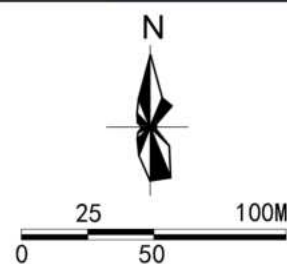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韶关市白土镇保护规划

保护范围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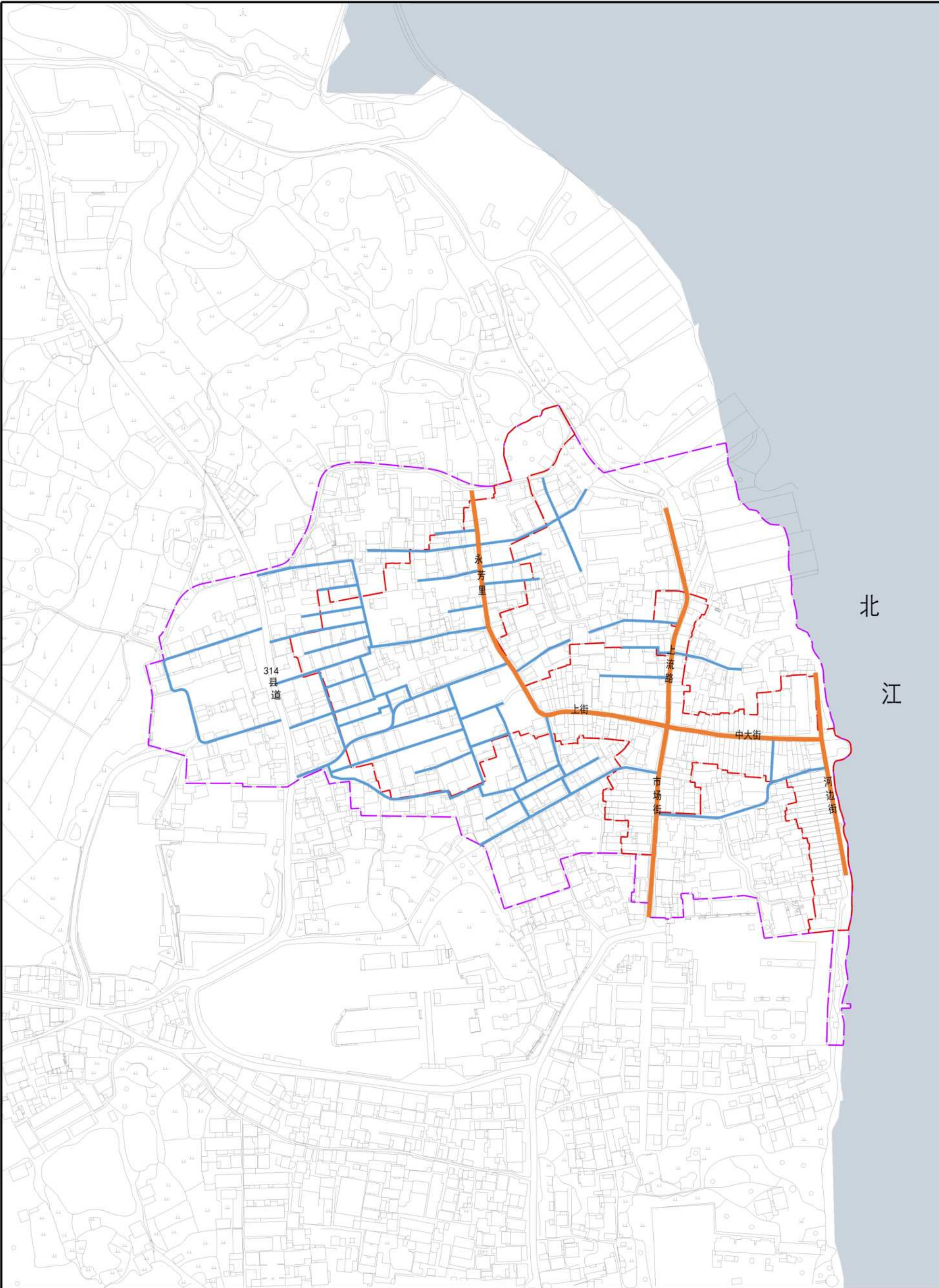
保护对象分布图

例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韶关市白土镇保护规划

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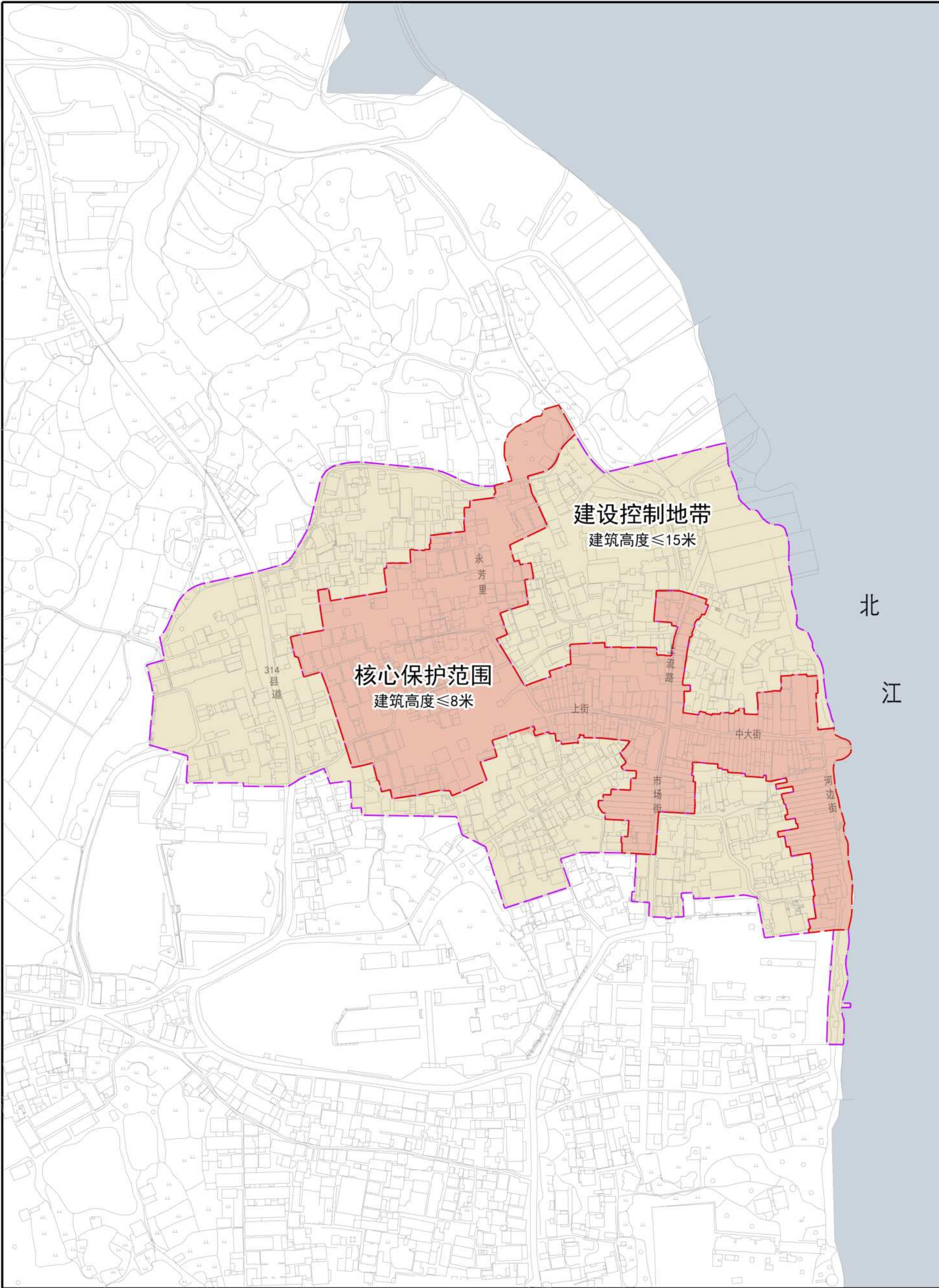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一级传统街巷（严格保护名称、尺度、走向及传统风貌）
- 二级传统街巷（严格保护走向）



0 25 50 100M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韶关市白土镇保护规划

建筑高度控制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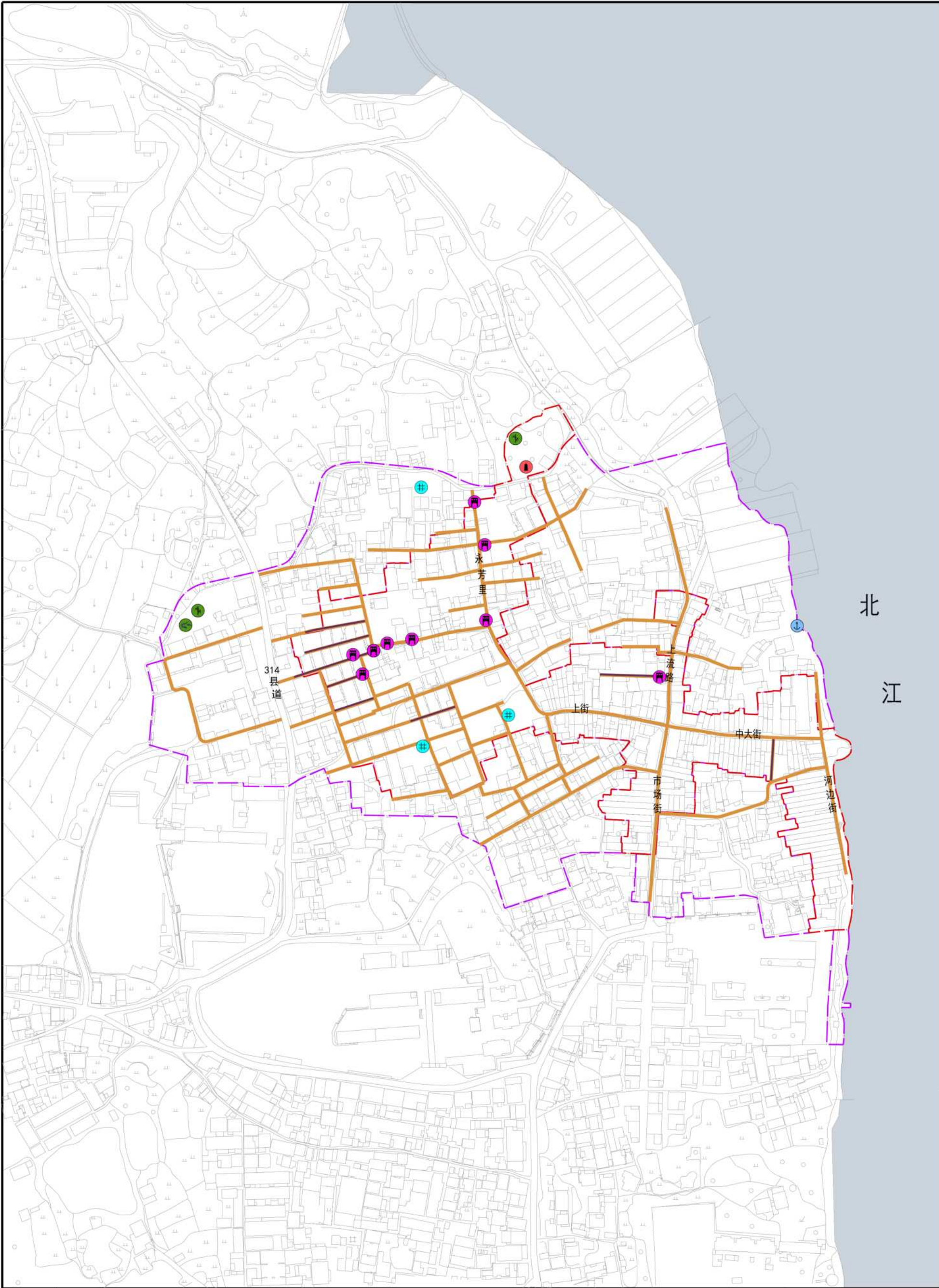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0 25 50 100M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韶关市白土镇保护规划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图

例

- | | | | | | |
|--|--------|--|------|--|-------|
| | 核心保护范围 | | 竹林 | | 码头 |
| | 建设控制地带 | | 古树名木 | | 虎鞭塔遗址 |
| | 传统街巷 | | 门楼 | | |
| | 传统铺地 | | 古井 | | |



0 25 50 100M